

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壳体和 100 万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7 日，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壳体和 100 万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创业路 10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壳体和 100 万套喷雾器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购置中频炉、造型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壳体和 100 万套喷雾器配件的技改项目。实际工人 7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夜间进行熔化、浇铸工艺生产），每昼夜为 1 个生产周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企业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壳体和 100 万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6]38 号）。

目前，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壳体和 100 万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壳体和 100 万



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产品方案、设计能力均与审批一致。主要变化情况为①实际 4、5#厂房未建设；②项目不设置食堂；③项目造型在设备内完成，粉尘产生量较少，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④实际采用人工手动浇铸，故无热源扇形自动浇铸机较环评减少 1 台；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变频螺杆空压机较环评减少 1 台，冷却水循环水泵较环评增加 1 台；电子脉冲布袋除尘器根据现场实际环保需求变更为 6 台，较环评增加 2 台；抛丸清理机较环评减少 2 台；打磨流水线较环评减少了 10 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对不改变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浇铸废气、造型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落砂（铁砂分离）粉尘，砂再生粉尘、制芯废气。

熔炼烟尘主要为生铁粉、废钢处于高温熔融状态挥发出来的 Fe_2O_3 等金属氧化物的烟尘，与浇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脱模废气一起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沙箱造型过程基本在设备内进行，造型粉尘产生量不大，目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落砂（铁砂分离）粉尘、砂再生粉尘也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制芯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卧式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 1#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对烟尘的处理效率为 76.8%, 2#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对烟尘的处理效率为 80.7%, 1#铁砂分离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83.9%, 2#铁砂分离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处理效率为 68.7%, 砂再生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处理效率为 83.2%,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处理效率为 81.3%,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5%、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69.4%、对氨气的处理效率>72.9%、对酚类的处理效率为 23.6%。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5-2013),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熔化、浇铸废气烟尘、烟气黑度的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的限值,熔化、浇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限值;铁砂分离废气、砂再生废气、抛丸废气的粉尘及制芯废气的粉尘、甲醛、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浓度的限值。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排放废水 1536 吨，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6 吨、氨氮 0.002 吨，烟粉尘 3.96 吨，VOCs 0.00578 吨，符合环评的要求(化学需氧量 0.15t/a、氨氮 0.023t/a、烟粉尘 5.2204t/a、VOCs 0.014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壳体和 100 万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加强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
- 3、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5、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台缝纫机壳体和100万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继季 何健 胡峰

钱环

王

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王任聪 毛文松
章明 王



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壳体和 100 万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张环	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	13505768282	33260119731144116
验收组人员				
2	何晓	台州学院环境工程技术中心	18758616816	371082198405121256
3	赵建生	台州市环境学会	15887699341	332601197310100016
4	胡以平	浙江环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07669603	4201119780315192
5	王仁仁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99991	31002198308120626
6	项翼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7	毛文程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757695596	33100419920626122
8	王依聪	三甲街道		
9	卓凯明	三甲街道		
10				
11				
12				
13				

